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海区 2025-2026 规模以上排涝闸泵工程金属结构  
及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乙方：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定海区定海区 2025-2026 规模以上排涝闸泵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采购编号：ZD[2025]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定海区定海区 2025-2026 规模以上排涝闸泵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 2、服务内容：

- (1) 对 16 座中型排涝水闸、46 座排涝泵站、1 台柴油发电机组及零星机电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
- (2) 对有问题的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安装与调试；
- (3) 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做到现场有事随叫随到；
- (4) 根据各水闸及泵站的运行情况及时列出相应须更换的设备（或配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提交给各水闸、泵站的管理单位，以便各水闸、泵站的管理单位及时采购；
- (5) 要求在暴雨、汛期、台风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专人到分片区（本岛、金塘、长白）进行值班；
- (6) 服务期间，供应商每月至少须保养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记录，将保养结果整理成册每月提交给采购人；保养时如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7) 积极配合地方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根据规程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8) 其余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1689600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表明“未竣工验收”的水闸和泵站，实际运维时间以正式移交运维之日开始计。费用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孔（单台）投标单价为依据，按照水闸或泵站的孔（台）数及实际运维时间进行结算。

## 三、甲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3、甲方按《水闸及泵站运行管理维护季度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安全负责。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3、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

##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即人民币 16896 元。
- 3、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工作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季度运维服务费时抵做进度款。运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2.5%，季度服务费在季度运维服务结束，运维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 28 日内支付。

采购需求《项目工程情况表》中备注为“未竣工验收”的泵站，实际运维时间以正式移交运维之日开始计。费用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台投标单价为依据，按照泵站的台数及实际运维时间进行结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大中型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是经培训后有能胜任本项工作的专业人员；若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人员不能胜任相关维修养护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应充分重视应急响应工作，做到现场有事随叫随到。

## 十三、检查

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按季度进行检查，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养护的，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连续 2 个季度或年度累计 2 次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_\_\_\_\_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5、其他。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舟山

乙方：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